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0896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(4055625\_11120896600\_1\_4055625\_11120896600\_6.pdf、  
4055625\_11120896600\_1\_4055625\_11120896600\_7.pdf、  
4055625\_11120896600\_1\_4055625\_11120896600\_8.pdf、  
4055625\_11120896600\_1\_4055625\_11120896600\_9.pdf、  
4055625\_11120896600\_1\_4055625\_11120896600\_10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  
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調整接觸者匡列定  
義，請視需要檢視修訂學校持續營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0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密切接觸者匡列期間，調整為自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至隔離日止。有確定病例職場可參考「COVID-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（附件1），掌握密切接觸者並造冊（附件2），以利及時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及主動通知相關接觸者。另請依新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（附件3）修正學校持續營運計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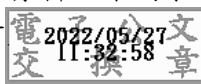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因應疫情變化致策略即時變動，請防疫長及管理人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／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／重要指引及教材／「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」，以及「最新政策資訊」項下查閱最新資料，並同步調整相關因應措施。

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影本(附件4)及教育部函文影本(附件5)各1份。

五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」，請幼兒園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